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92號

原　　告　黃勝發
　　黃月嬌
　　黃慧姿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進建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勝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27日上午10時20分，在本院第三十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；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及證據尚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；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李昕

不得抗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春涼